

加州公立教育的教育理念的過去、現在與未來

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

重新構想加州的教育治理系統

《加州 TK - 12 教育治理：過去、現在與未來》報告回顧了加州教育治理系統的歷史，評估現行系統在策略思維、問責制、能力、知識治理、利害關係人參與及系統整體觀六大面向的效能，並提出重新調整角色與責任的建議，以建立更連貫的治理體系。報告指出，加州教育系統面臨層層擴散的挑戰：治理問題（角色不清、權力分散）引發政策問題（法律與指引不足或不連貫），進而在課堂中呈現為實務問題。研究重點在於解決治理挑戰，以改善政策制定與教學實務。



圖 1. 教育中的巢狀問題：治理、政策與實務

加州教育治理改革的歷史概覽

- 1849 - 1970：早期治理衝突與「雙首長體制」問題

加州最初由民選的州公共教育總監（SPI）與州長任命的州教育委員會（SBE）共同管理教育，導致權力分裂與治理混亂。多份報告（Jones、Mills、Strayer、Little）與公投嘗試統一治理，但均未成功，行政權集中於 SPI，政策權留給 SBE。

- 1970 - 2012：中央化治理

因法律與財政壓力，州政府加強對學校系統的控制，通過 Serrano v. Priest 判決、AB 65、Propositions 13 與 98、AB 1200、NCLB 及

Williams v. California 等措施，建立統一資金公式、財務監管與測驗問責制度，保障學生資源與教育公平。

- 2013 至今：回歸地方分權

LCFF 推出以學生需求為核心的財政與治理改革，設立 LCAP、州校務儀表板及州級支持系統，強化地方自主權、利害關係人參與，並將資源優先分配給英文學習者、低收入與寄養青年，以促進教育公平。

加州教育治理系統圖譜：複雜性與連貫性的挑戰

加州透過跨州、區域與地方層級分配權力的治理系統，履行教育公平責任。雖分散架構旨在提升回應力與地方適應性，但卻造成角色重疊、問責模糊與系統連貫性不足，形成權力共享且分散的治理模式，成為加州長期面臨的主要挑戰。（見圖 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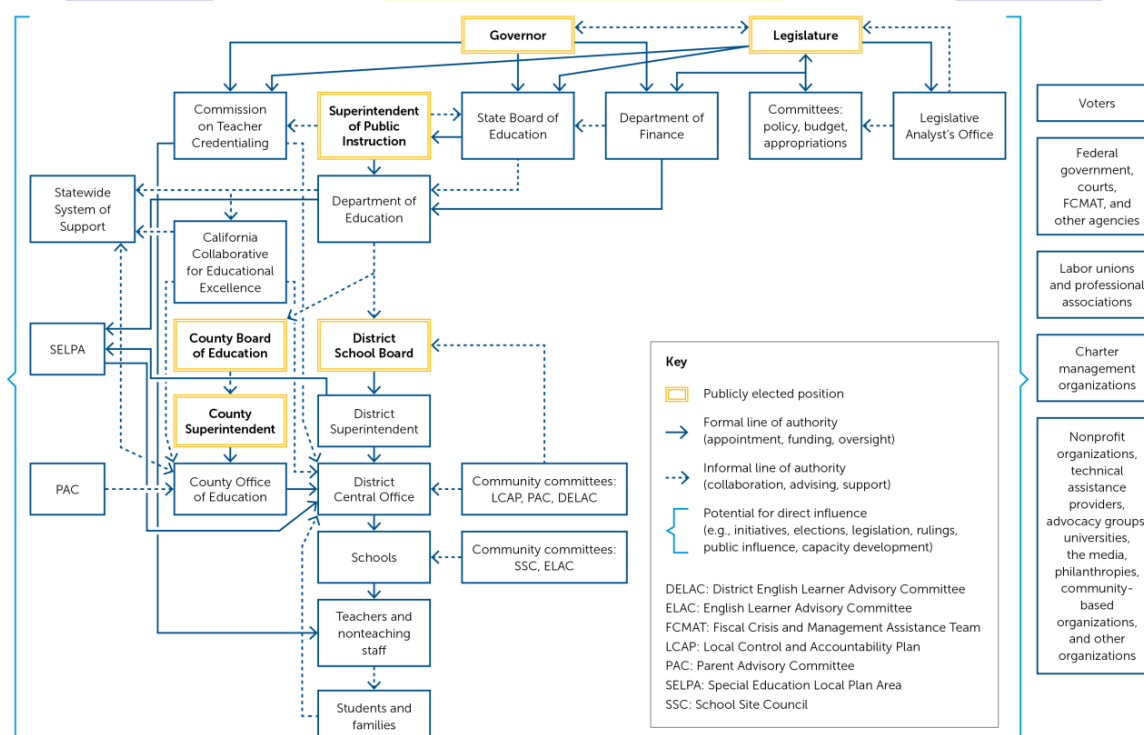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 加州 TK - 12 教育治理系統圖譜

重新詮釋加州教育治理：三個互相關聯的責任領域

一個更具連貫性、也更能有效運作的加州教育治理系統，加州教育治理應以清晰且共享的願景為核心，組織三大領域（見圖 3）：政策與資金領域負責全州教育優先事項、政策制定與資源分配，執行與能力建設領域提供全面、使用者導向的政策指導、專業學習及技術協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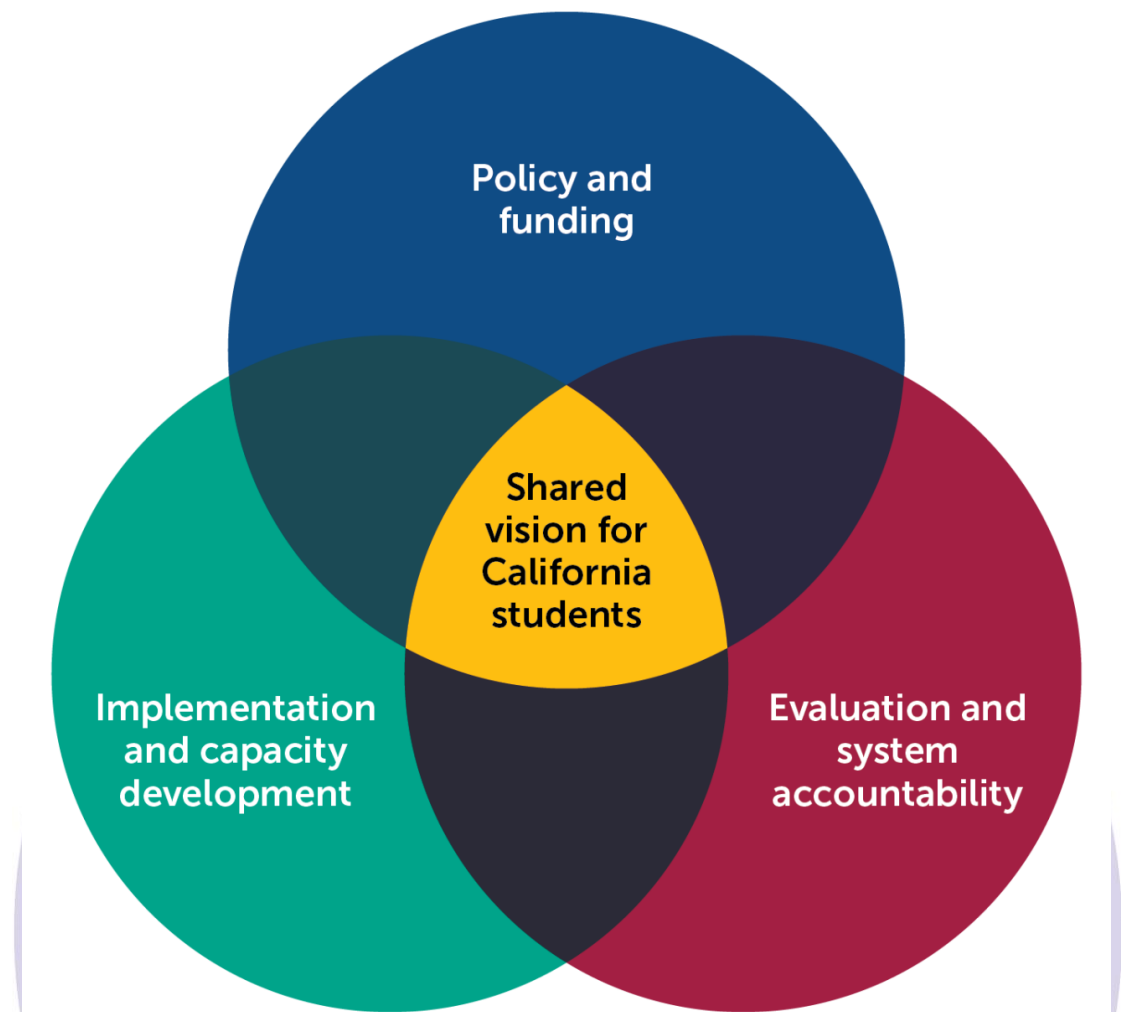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加州教育治理職責領域

評估與系統問責領域監測政策執行及成效，對各層級單位問責，並促進系統持續學習與改進。此架構旨在提升系統連貫性與效率，確保政策有效落地並改善學生成果。

為加州建立更一致的教育治理：新的途徑

此治理模型旨在將角色與權力模糊、分散不一致的系統，轉變為各行動者對齊、共同支持學區與學校服務學生的系統。透過從州級到教室層級建立「對學生成果共同負責」的文化，重新構想後的州教育治理系統將明確對齊角色與責任，確保整體連貫性與共同問責。

提升系統一致性的關鍵槓桿：重新定義州教育總監（SPE）的角色
加州教育治理採用分散結構，由民選的州教育總監（SPE）與州長及州教育委員會（SBE）共同分權，形成「雙首長制」，導致政策與執行角色模糊、責任重疊、問責薄弱及機構間協調不一致。多年來新增

政策與機構進一步加劇碎片化與低效率。過去多次將 SPI 改為任命制的公投皆被否決，因此務實做法是重新界定 SPI 的法定職責，調整州長、SPI、SBE 與加州教育廳（CDE）之間的權責關係，以促進系統協調。

新模式下，州長成為教育系統首席設計者與統籌者，CDE 由 SBE 任命主任負責政策與執行，SPI 專注於評估與系統問責，確保學生成果與系統改進。

重調加州教育治理中各領域的角色

以下建議概述在每個教育治理領域中，需由不同機關承擔的主要職責與協作路徑，以有效執行治理功能。

一、政策與資金路徑（Policy and Funding Pathway）

（一）州長：負責全州 TK - 12 教育系統，透過預算程序設定教育優先事項並制定政策，並與財政部合作分配資源，引導州與地方教育機構的工作方向。

（二）州議會：持續協商與制定政策及預算，並在立法分析辦公室協助下，提供財務與政策監督，確保政策公平實施。

（三）州教育委員會（SBE）：將法律轉化為標準、課程架構及問責系統，作為全州政策與實務指引。依新治理架構，SBE 亦任命具專業能力的 CDE 主任，帶領加州教育廳執行政策、建構地方能力，並確保教育系統一致性與公平性。

二、執行與能力建構路徑（Implementation and Capacity-Development Pathway）

CDE 主任由 SBE 任命並經參議院同意，負責制定全面、以使用者為中心的執行框架，將政策有效轉化為實務。加州教育廳（CDE）成為專業學習、技術協助與執行支援的可信來源，協助學區提升能力，並與教師認證委員會（CTC）合作，確保學生獲得受良好培訓的教育者。

CDE 亦將建立並管理區域執行與能力建構中心（Regional Hubs），提供在地支援，協助落實州級優先事項，並由 COEs 與加州教育卓越協作組織（CCEE）中具專業與區域經驗的單位擔任主導角色。

三、 評估與系統問責路徑 (Evaluation and System Accountability Pathway)

(一) 州公立教育總監 (SPI) — 由選民選出

SPI 將轉型為全州非黨派的評估領袖與學生倡議者，負責進行並協調嚴謹、形成性的政策與計畫評估，以提供改善依據。同時，SPI 可善用其公眾影響力，提高對教育公平議題的關注。

SPI 將與 CDE 及「從搖籃到職涯」縱向資料系統合作，取得跨階段學生資料，協助理解學生成果與系統表現。SPI 的報告將提供州長、州議會與其他決策者作為證據基礎，增強政策透明度與系統學習能力。

(二) 縣教育局 (COEs) — 在 CDE 負責專業發展與技術協助後，COEs 可更專注於自身在地職能：

- 審查與評估學區的 LCAP 與財務
- 協調縣內跨機關資源，支援學生的全人需求

COEs 也可擔任 CDE 區域中心的財務管理者；SPI 與 COEs 之間將建立共同責任與協作網絡，以評估與問責為核心，提升整體系統回應學生需求的能力。

四、 治理架構調整的重要性

採用由 SBE 任命 CDE 主任的模式，可以：

- 提升領導者的專業能力
- 降低混亂與角色重疊
- 增強系統整合度
- 與全國多數採用此模式的州接軌 (如麻州、紐約、佛州、密西西比州)

將「評估與問責」領導權從「政策執行」中獨立出來，可避免行政部門自我評估，強化公眾信任與制度平衡。此轉變能使加州從依賴訴訟的被動問責，邁向透明、連貫、持續改進的主動性學習系統 (見圖 4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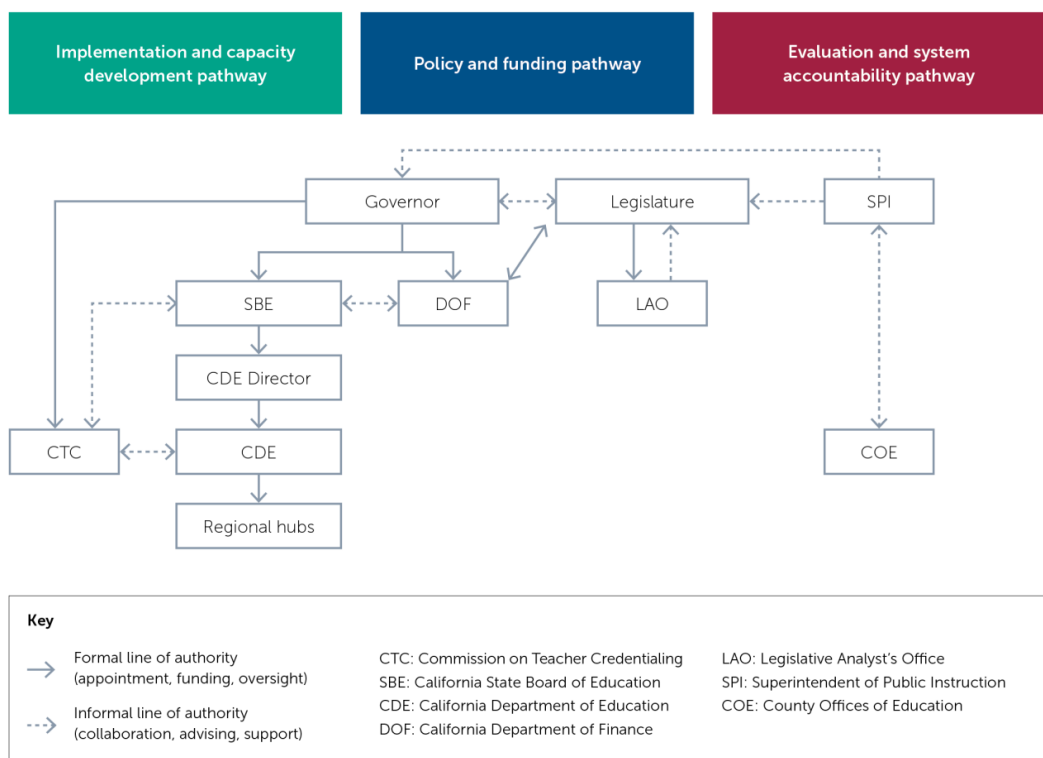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. 重新構想的州級教育治理體系

結論

加州教育治理系統重構後，效能取決於三個途徑的協同運作。政策與資金途徑由州長聯合立法機關與 SBE 領導，確保政策與預算連貫；執行與能力建設途徑由 SBE 任命的 CDE 主管負責，透過州、區域與地方支援系統，把政策落實為實務，提供指導、專業學習與技術支援；評估與系統問責途徑由重新定義的 SPI 擔任，提供獨立、以證據為基礎的回饋，監測政策對學生的影響，推動系統持續改進。

當前，學校面臨財務壓力、不平等擴大、機會落差以及 COVID-19 對學習和福祉的長期影響，加州需要採取大膽策略，建立連貫、公平且能回應所有學生需求的教育治理系統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Jeannie Myung Policy Analysis for California Education, Stanford University Heather J. Hough Policy Analysis for California Education, Stanford University Julie A. Marsh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

資料來源：2025 年 12 月

Policy Analysis for California Education

<https://edpolicyinca.org/publications/tk-12-education-governance-california>